

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 函

地 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
承辦人：吳鎮霖
電 話：(049) 2637-666
傳 真：(049) 2637-777
E-mail：llc@hsinrong.org

敬 致：南投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各國小、國中
副本抄送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、本館文化推廣部

速 別：速件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欣蘭瑞字第11203005號
附 件：「欣榮圖書館112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辦法」乙份

主 旨：檢送「欣榮圖書館112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敬希鼓勵貴校優秀學生報名參加比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項國中小國語文比賽，訂於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南投縣竹山鎮欣榮圖書館舉行。
- 二、比賽分國小組與國中組，每組參賽人數限100名，國小組各校班級數在19班（含）以上者可推薦8名，7-18班者可推薦6名，6班以下者可推薦3名；國中組各校班級數在19班（含）以上者可推薦8名，7-18班者可推薦6名，6班以下者可推薦3名。推薦報名時間為112年3月17日(五)起至112年4月7日(五)止。其他規定請詳閱比賽辦法。
- 三、連絡管道：傳真報名 (049) 2637-777，連絡人吳專員 (049) 2637-666。

館長

葛 瑞 鈐

欣榮圖書館 112 年國中小國語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從小養成多讀、多看、多聽、多想的習性，及良好的寫作與表達能力，厚植學習國語文的基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(二) 承辦單位：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
三、比賽組別：分國小組及國中組兩組。

四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
國小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09:00 比賽時間上午 09:20~10:10 (50 分鐘)

國中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10:30 比賽時間上午 10:50~12:00 (70 分鐘)

進場至比賽開始為監考老師說明時間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，欣榮圖書館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國中小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(不得跨組報名)。

七、參賽名額：每組各限 100 名，按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下列時間內報名，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(一)推薦報名：自 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起至 112 年 4 月 07 日(五)止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自 112 年 4 月 08 日(六)起至 112 年 4 月 18 日(二)止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推薦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並由級任導師或授課老師一人簽章後，加蓋教務處章，集中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（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語文比賽），逾期喪失報名資格。

*名額限制：國小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（含）以上者可推薦 8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6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；國中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（含）以上者可推薦 8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6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3 名。

(二) 自由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（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語文比賽），逾期喪失報名資格。

(三) 因名額有限，當同一學校報名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10 名時，將准由他校學生優先參賽。如最後仍有餘額，再依報名表到館先後順序一校遞補一名平均分配餘額。獲准參賽名單以本館網站公布為準，未通過報名者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經學校推薦報名，無故缺考者，按缺席人數遞減該校下年度比賽推薦名額。已完成報名（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），因故不能到場參賽者，應於比賽 3 日前通知本館，否則喪失其下次報名資格。

(五) 報名表格：向本館服務台索取或自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hsinrong.org>) 下載。

(六) 連絡方式：傳真(049)2637-777。或電洽(049)2637-666 吳專員。

十、題型範圍：

國小組：寫國字、注音、改錯、句子擴寫、造句、文字遊戲等。

國中組：字音、字形、改錯、成語配合題、閱讀題組、引導寫作等。

兩組均將融入「情境式命題」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每組各錄取優勝者 11 名（冠軍一名、亞軍二名、季軍三名、優良獎五名）分別頒給獎狀、獎金，但若各該組別報名未額滿或參賽者水準不符預期，獎額得部分從缺。獎金金額如下：

組別	冠軍一名	亞軍二名	季軍三名	優良獎五名
國小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4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3,600 元	2,4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
- (二) 團體獎：每組錄取三校各給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(1) 團體獎限於同一學校參賽同組學生 3 名以上者始列入計算。

(2) 同一學校推薦及自由報名合計達 4 名以上者，以得分較高前 3 名列算。

- (三) 指導獎：報名時如填有指導老師者，得獎後，由承辦單位頒給獎狀一紙。

- (四) 參加獎：參賽學生均各獲送小紀念品一份。

十二、評選及頒獎：

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公信力的專家或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。

- (二) 公布：5月9日(二)中午 12 點前將評審結果公布於圖書館公告欄及網站。

- (三) 頒獎方式：由本館專函通知各得獎人就讀學校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請各得獎人(個人獎)、獲獎學校(團體獎)於 5/31(三)前寄回獎金領據(內容務必正確，不可塗改)，並書明個人帳戶、學校專戶及存簿影本後核撥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小僅設一組，試題程度定位於高年級，請中低年級同學自行衡量後再報名。

- (二) 公布獲准參賽名單：推薦報名訂於 112 年 4 月 9 日(日)公布；自由報名訂於 112 年 4 月 20 日(四)公布，請上本館網站查詢。

- (三) 憑參賽證進場，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進場。比賽時間內不得出場。

- (四) 參賽證於比賽當日至四樓大廳報到處核對身分證件，確認無誤後發放。請務必攜帶上有個人照片的身分證明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……等)，無攜帶者禁止進入考場。

- (五) 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- (六) 不按公布座次入席、冒名頂替，或有任何舞弊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加資格。如已頒給獎勵，全部追回。嚴重者，公布其姓名。

- (七) 考場座位圖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(五)公布於本館網站及一樓大廳海報。

- (八) 公布試題參考答案：112 年 5 月 6 日(六)考後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- (九) 攜帶物品：測驗當日務請攜帶

(1)附有考生本人照片的身分證件，以利身分核對及參賽證之領取。

(2)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等文具用品。其餘用品如：手機、圖書、不透明鉛筆盒(袋)等請放置於考場外的物品集中區，不得攜入考場。

- (十) 考場規則：為維護考場秩序，四樓報到大廳僅限考生本人進入，違反者將取消考生比賽資格。

- (十一)作答時，請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使用鉛筆作答者，不計分。